# 中共德阳市委组织部
# 德阳市科学技术局
# 德阳市财政局 文件
#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德市科发〔2021〕105号

## 关于印发《德阳市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县）委组织部，德阳经开区、德阳高新区党工委，市级有关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德阳市委关于坚持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的决定》《德阳市

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深入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精神，特制定《德阳市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德阳市委组织部　　德阳市科学技术局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1 月 24 日

# 德阳市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实施细则（试行）

为深入实施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加快集聚急需紧缺人才来德阳创新发展，根据《中共德阳市委关于坚持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的决定》《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深入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对象范围**

（一）在我市辖区内注册登记的企业、科研院所新引进的急需紧缺专业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

（二）2021 年 8 月 25 日后引进，与用人单位签订不少于 5 年全职劳动合同。

（三）所从事的岗位（工种）须与本专业行业相关。

**第二条　补助标准**

在用人单位发放安家补助的基础上，按照 1:1 标准分别给予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每人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10 万元安家补助。其中，非扩权区（市、县）所属企业和科研院所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的安家补助资金由市县两级各承担 50%，扩权区（市、县）所属企业和科研院所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的安家补助资金由县级财政全额承担。同一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在全市范围内只能享受

一次安家补助。

**第三条　管理机构与职责**

（一）科技部门是急需紧缺人才安家补助专项资金的申请和归口管理部门，会同组织、财政、人社等部门负责安家补助资金的申请受理、审核、发放和管理等工作。

（二）财政部门负责本级资金预算安排、资金下达。

**第四条　组织实施**

（一）申请。德阳市科技局统筹，各区（市、县）科技部门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安家补助集中申报工作。

申请安家补助应提交以下材料:

1.《德阳市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安家补助申请表》；

2.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教育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3.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全职劳动合同;

4.用人单位拨付安家补助凭证;

5.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初审。各区（市、县）科技部门负责辖区内急需紧缺人才安家补助的初审和报送。

（三）复审。德阳市科技局会同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部门对非扩权区（市、县）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并视情况组织实地考察，核实有关事项，提出补助建议人选名单。扩权区（市、县）复审工作由本级科技部门会同本级组织、财政、人

社等部门实施。

（四）公示。补助对象由各级复审牵头部门在本级媒体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报本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补助人选名单。扩权县按照本级资金管理办法拨付补助。涉及市本级承担部分，由区级财政先行支付用人单位，市财政再拨付至区级财政。

**第五条　资金发放**

（一）符合安家补助条件的补助对象，按所在单位安家补助资金1:1标准进行一次性发放。

（二）安家补助资金每年集中发放一次。资金统一发放至补助对象本人银行账户。

**第六条　监督管理**

（一）补助对象因故未能完成劳动用工合同或其他原因离开德阳辖区，全额退回补助资金。用人单位负责协助追回财政支持的安家补助，未退回财政支持安家补助前，用人单位不得为受领人提供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不得为其提供办理社保关系转移相关材料，并向科技、财政、人社等相关部门通报情况。

（二）扩权区（市、县）发放安家补助后5个工作日内，将发放情况报德阳市科技局备案。

（三）申请安家补助的单位及个人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予以追回，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

关单位和人员责任。违反相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 5 年内不得申请本项人才安家补助。

**第七条　附　则**

（一）本细则自 2021 年 8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

（二）本细则由德阳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德阳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4 日印发

# 中共德阳市委组织部
# 德阳市科学技术局
# 德阳市财政局
#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文件

德市科发〔2021〕106 号

## 关于印发《德阳市支持全职引进培育院士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县）委组织部，德阳经开区、德阳高新区党工委，市级有关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德阳市委关于坚持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的决定》《德阳市

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深入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文件精神，特制定《德阳市支持全职引进培育院士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德阳市委组织部　　德阳市科学技术局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1 月 24 日

# 德阳市支持全职引进培育院士实施细则（试行）

为深入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加大院士引进培育力度，进一步汇聚和吸引国内外尖端人才来德阳创新发展，根据《中共德阳市委关于坚持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的决定》《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近一步支持科技创新深入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对象范围**

支持对象为2021年8月25日后德阳辖区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培育类院士指按完成有关院士增选流程，并公布当选名单）引进和培育单位。

支持对象还应该符合以下条件:

（一）创新类

1.全职引进和培育的院士专家有具体的学科建设、人才培养、重大课题或创发项目，致力于创新突破、成果转化、团队建设。

2.院士专家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含5年）聘用合同并全职在德阳工作。其中，境内引进的人事（劳动）关系须正式转入我市；外籍院士人才须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等有关证件，每年累计在我市工作时间不少于6月。

（二）创业类

1.全职引进和培育的创业类院士专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

握核心技术，创办的企业具有一流技术水平，符合德阳重点产业发展方向，推动成果转移转化与产业升级。

2.院士专家本人为企业第一大股东且占股30%以上，牵头组建的团队达到国际一流水平。

3.引进培育院士人才所在单位应正式注册且正常运营。

**第二条 支持条件**

全职引进培育的院士专家单位，最高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综合支持，用于科研团队建设、人才培养、科研开发等事项。支持资金分5年等额发放，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非扩权区（市、县）所属企业和科研院所支持资金由市县两级各承担50%，扩权区（市、县）所属企业和科研院所支持资金由县级财政全额承担。

**第三条 管理机构与职责**

（一）科技部门是院士引进培育支持资金的申请和归口管理部门。

（二）财政部门负责本级资金预算安排、资金下达。

**第四条 组织实施**

（一）申报。由用人单位向本级科技部门申报。

（二）初审。各区（市、县）科技部门负责辖区内企业院士引进培育初审和报送工作。

（三）复审。德阳市科技局会同德阳市财政局、德阳市人社局等部门对非扩权区（市、县）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并视情况组织实地考察，核实有关事项，提出补助建议单位名单。扩权区（市、

县）复审工作由本级科技部门会同财政、人社等部门实施。

（四）公示。补助对象由各复审牵头部门在本级媒体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报本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补助单位名单。扩权县按照本级资金管理办法拨付补助。涉及市本级承担部分，由区级财政先行支付用人单位，市财政再拨付至区级财政。

**第五条 资金管理**

（一）资金发放前，科技部门应核实申报单位信息，凡引进培育院士工作关系调离德阳辖区的，停发支持资金。

（二）在申请环节中提供虚假材料、不实阐述的，一经发现立即终止评审。在实施资助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资金挪作他用、提供不实材料的，停发并追缴已发放的支持资金。

**第六条 附 则**

（一）扩权区（市、县）科技部门发放支持资金后5个工作日内，将发放情况报德阳市科技局备案。

（二）本细则自2021年8月25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三）本细则由德阳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德阳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4 日印发